拾、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系所放榜缺額，尚未併入本簡章該系所招生名額內。如遇招生名額調整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週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資料詳如下列所示。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報名共同規定

(一)一般生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6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3. **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經資格審查後未符合以上條件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三)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規定：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1)簡章附件七、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報考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2. 惟第 7 條部分，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116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起至 115 年 12 月 01 日(二)止**
>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招生委員會收
> ※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繳交(1)簡章附件七、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資格認定】。
> 3.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四)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班組簡章內容。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2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 自傳。 3. 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 4. 創作實踐成果【如大學至今之作品或實務專案成果或社會參與成果、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展演證明、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等）；影像與動畫檔請上傳至影音網站並附上連結網址（請務必提供正確連結，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則視同未繳交該項目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8905122~3
傳真號碼	（03）8900177
系所網址	https://artech.ndhu.edu.tw
電子信箱	chiu9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擁有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課程以培養學生應用現代藝術與媒材表現情感思想，以及產品設計與新視覺傳達之研究為主要目標。本校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供甄選修讀。